

#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

融昇城市之光项目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：

由枣庄鸿顺置业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的“融昇城市之光”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，已按程序依法进行公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山东省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》规定，拟于近期组织听证会。

现告知你享有申请对该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认为需要对该行政许可事项发表意见和质询，请在本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凭本人身份证明、其他证明材料和其他书面申请材料到我局提出申请。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一方人数为10人以上的，可以推选代表参加听证，原则每栋楼推选1名代表，总参加人数不超过8人。

召开时间：公告期满后

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对该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听证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地址：光明大道1699号高新区管委会

联系人：杨娟

联系电话：0632-8697266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12月5日

